

#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實施細則

92.03.27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係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導師之職責及工作如下
  - (一) 安排「導師辦公室時間」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
  - (二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
  - (三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
  - (四) 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  - (五)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三、 對於導生告知有關曾遭遇身心、學習或生活上之困擾或變故等情事，導師應予保密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四、 系導師會議，由系主辦，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